

# 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开采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7日，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开采项目以及3位专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东寨镇土佛寺铁山咀子，新增矿权面积140500m<sup>2</sup>，属于扩建项目，该矿区设计开采量规模25万m<sup>3</sup>/a，露天开采，矿山开采标高为+1960~+1897。新建一座加工车间，占地面积5400m<sup>2</sup>，主要设置碎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布设给料机、皮带输送机、中转料仓、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整形机、高压辊压机、振动筛（二层筛）、振动筛（三层筛）、选粉机等设备。水洗石生产线、办公生活区、成品堆场等均依托现有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取得该项目的批复文件（金环永审发〔2025〕22号）。2026年5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03215611229808001Z）。有效期为2026年5月18日至2031年5月17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4 万元，占实际建设总投资的 6.8%。

#### （四）验收范围

1.项目现有生产线以及新建生产线合计设计加工 25 万 m<sup>3</sup>/a，包括两条生产线验收。

2.与本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3.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与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对比，以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对本项目验收阶段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发生 2 项变动。

### （1）排气筒高度增加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现有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 2 根排气筒以及新建生产线 1 根排气筒高度增加，环评阶段现有生产线经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以及新建生产线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阶段现有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以及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生产线破碎、筛分等废气通过 1 根 15m 以及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排气筒高度增加，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2）新建生产线皮带输送机未加装密闭廊道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加工车间内皮带输送机未加装密闭廊道，环评阶段要求本项目新建加工生产线各工序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通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阶段皮带输送机置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形成整体密闭空间，可有效阻挡

粉尘向外扩散。因此，皮带输送机未加装密闭廊道，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做相应调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环保措施虽有所变动，但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DA001~DA005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现有加工生产线在颚式破碎机、除土筛、圆锥破碎机等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3根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15m高的排气筒（DA001），在二段筛分（二层筛）、整形机、无动力选粉机等上方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3根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20m高的排气筒（DA002），将三段筛分（四层筛）、成品料胶带机等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排入20m高的排气筒（DA003）；项目新建建设封闭式加工车间，新建加工生产线在初步筛分、颚式破碎机等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2根集气管道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在圆锥破碎机、一段筛分（二层筛）、整形机、高压辊压机、二段筛分（三层筛）、三段筛分（二层筛，以及选粉机等上方各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5）进行排放。

矿山剥离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的措施降低扬尘的产生量；矿石穿孔凿岩采用带捕尘装置的钻孔设备，采用湿式凿岩；爆破粉尘采用雾炮机压尘；运输扬尘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成品料仓堆存粉尘采用半封闭结构，并定期洒水降尘。成品

堆场堆存粉尘采取“三面围挡”结构，并定期洒水降尘。

##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第三方拉运处置；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洒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矿区采矿设备、加工破碎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等。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或地埋式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矿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第三方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剥离的表土复垦覆土于现已开采的采坑；废布袋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除尘灰用于矿区采坑的恢复治理；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泥砂经清掏处理后运输至采坑，进行采坑的恢复治理；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委托外部维护保养公司负责，设备维护保养后，废润滑油/桶和含油废物由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车辆维护保养委托厂区外车辆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不在厂区内进行保养维护。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矿区现有生产线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以及新建生产线 DA004、DA005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矿区厂址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第三方拉运处置；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洒水蒸发损耗，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调查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且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或地埋式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矿区四周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各运行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运营期矿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第三方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处置；剥离的表土复垦覆土于现已开采的采坑；废布袋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除尘灰用于矿区采坑的恢复治理；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泥砂经清掏处理后运输至采坑，进行采坑的恢复治理；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委托外部维护保养公司负责，设备维护保养后，废润滑油/桶和含油废物由设备维护保养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暂存。车辆维护保养委托厂区外车辆维护保养单位负责，不在厂区内进行保养维护。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1）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采矿用地和裸土地，区域内生长植被稀疏，项目建设占地对地表植被有影响，会减少生物量，使区域地表植被面积减少，局部区域植被盖度降低。施工期场地平整、加工区、施工机械和人员的碾压等对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造成土壤层损失及肥力下降等变化。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稀疏覆盖度不高，因此建设期对植被的影响不大，工程活动所破坏和影响的植物均为广布种和常见种，且分布较均匀，故本工程施工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种的消失。

#### 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范围内野生动物主要以当地常见的田鼠、草兔、蛇等为主，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物分布，也无国家级或省级野生重点保护动物。施工过程中机械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是影响野生动物的主要因素，但由于施工具有时限性，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因此通过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不会对区域野生动物造成影响。

#### 3) 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地利用的影响主要源于地表设施占用、露天采场挖损，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为裸土地和采矿用地。地表剥离过程，造成原有土地类型改变，局部土地被占压，施工扰动将使施工区及周围的土壤结构和植被遭到破坏，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水土流失加剧；剥离物堆放过程也会加剧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建设占地相对较小，通过土地复垦可以一定程度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不会明显改变评价区土地利用结构，对评价区土地利用结构影响小。

#### 4) 对地形地貌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进行矿区临时道路、工业场地，以及首采工作面地表剥离等作业。施工扰动范围有限，周期短，不会改变区域地形地貌。

#### 5) 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间当地风速的大小对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大，根据工程内容、地貌类型、场地功能的不同，产生水土流失量不同。工程场地平整新增水土流失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加工区建设，其中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土石方的开挖过程水土流失影响较大。

##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永昌县金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石英砂岩开采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去向明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 运营期间做好环保设施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建设单位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加强产品堆场的管理，防止物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污染、雨水冲刷造成物料流失。

## 七、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刘芳

组员：张明华 李强 任东学

